

聊城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各位新生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 2020 级硕士研究生，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报到时间：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非全日制研究生报到请联系各学院。

二、报到地点：各学院。

三、报到与请假：新生持相关证件，按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 1 周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领导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四、缴费

1. 学费：根据教育部与山东省文件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6000 元/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MBA 除外)学费标准为 7000 元/学年。

“硕师计划”研究生学费总额与同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总额相同（共 12000 元），分两次缴费，第一次为入学报到时缴纳前三年学费 9000 元，第二次为第四年返校集中学习时缴纳第四年学费 3000 元。

MBA 学费标准总额为 5 万元，分两次缴费，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报到时各缴纳学费 2.5 万元。

2. 住宿费：在校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按学年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300 元/学年；不在校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在自助缴费时只选择缴纳学费即可，住宿费不用缴纳，但必须在入学一周内提出外宿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外宿手续。

3. 缴费方式：使用微信扫码登录学生缴费平台自助缴费



自助缴费说明：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聊城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选“证件号”，输入本人身份证号（末尾“X”需大写）、姓名登录。登录进入页面后，点击左上方“≡”，可查询个人信息（请务必核对本人信息无误后再支付）和交费情况。确认无误后，选择“学费缴费”按提示交费，进入“选择支付方式”页面，如果选择“建设银行”支付方式可输入银联卡号（不限于建行卡，其他银联卡也可）支付；如果选择“建设银行聚合支付”方式可使用微信（微信钱包或微信绑定的银联卡）支付，暂不能使用支付宝支付。

4. 学生缴费平台开通时间：2020年8月20日。请学生开学前登录缴费平台自助缴费。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1. 党组织关系转接

山东省省内新生党员：一般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进行网上转接（可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所在党支部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办理转接手续。

山东省省外新生党员：需持县级以上单位党委组织部门或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具的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和身份证，到聊城市委组织部（东昌东路101号聊城市委518室）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2. 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团员转接本人团员关系，需通过“智慧团建”平台进行网上转接。此项工作待新生入学建立团支部后完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此之前，个人团

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原团组织。

六、户口转移

1. 根据鲁公发[2007]289号《关于我省大中专院校录取本省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规定，山东省往届毕业生考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山东省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与外省院校考入我校的研究生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研究生请将户口关系迁移证明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办理落户手续。户口迁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1号，接收单位：聊城大学。

七、人事档案转接

1. 全日制研究生的人事档案须转入我校。应届生将调档函递交本科毕业学校，由学校寄至我校；非应届生将调档函递交个人档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按调档函要求寄至我校。人事档案转接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研究生处管理科（办公楼B615,B608室）杨军丽老师收，邮政编码：252059，联系电话：0635-8239892,8239267。

2. 非全日制研究生为定向考生，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我校，但须签订定向单位、学校、学生本人三方协议。

3. 入学报到时，全日制研究生如人事档案未转移至我校，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八、思想政治考核表提交

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各方面的情况。函调的考生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生须在入学

前提交思想政治考核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报到程序（报到地点：各学院）。

1. 验证、资格审查：验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信息、照片与考生本人、录取名单是否一致。

2. 提交材料：①录取通知书原件；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③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④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⑤户口关系迁移证明；⑥思想政治考核表。

3. 学院安排住宿。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购买半价火车票一张，新生请自带生活用品或到校后自行购置，研究生赴校报到的差旅费用自理。

3. 报到事宜可致电学院科研秘书老师或研究生处（0635-8239267、8239892、8239887）。

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